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人权是什么?

邱 本

阅读次数: 2286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人权, 顾名思义, 是人的权利, 要理解人权首先要认识人。那么, 人权所指的人是什么样的人呢?

首先不是经济人, 经济人以逐利为目的, 追求利益的极大化。它用利益的眼光看人, 在这种势利眼中, 人都被算计为利益的载体和逐利的工具, 利益至上, 见利不见人。在经济人看来, 无利可图的人, 不是人; 不能实现利益极大化的人是不合格的人, 对于这两种人, 如果有更大的利益存在, 或者为了其它更大的利益, 可以剥夺或牺牲他们的人权。与经济人一脉相承的功利主义者即持有这种人权观, 他们用功利的有无和大小来考量人们人权享有的有无和大小。经济人是一种片面的人、被扭曲的人, 是一种经济动物, 如果人权所指的人仅是经济人, 那么就只有少部分人能享有人权, 人权也会蜕变为特权。而且, 这种经济人也是自私自利之人, 甚至是一毛不拔的人, 不会为了保障其他人的人权而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人权的保障需要人们的无私奉献, 如果人人都是经济人的话, 那么人权的保障就缺乏保障。

其次不是道德人。道德是对人的崇高要求, 道德人是道德完善、品质高尚、修养良好的人, 社会上的人大都是平凡的人, 不可能都是道德人, 总有一些人是不道德的人, 甚至是坏人。如果人权所指的人仅是道德人, 那么那些不道德的人、坏人就不能享有人权。道德是一个不确定性、主观性很强的概念, 一个人是否为道德人, 往往因人而异, 有时道德人也会被臆定为不道德的人, 有人根据“不道德的人不享有人权”的理论, 对其人权加以剥夺。由于人人都可能被臆定为不道德的人, 如果不道德的人不享有人权, 结果就会导致道德人也可能不享有人权, 甚至可能无人能享有人权。其实, 在人权看来不道德的人也是人, 也应享有人权, 用人道的方式对待不道德的人, 而不是冤冤相报, 正是人类文明的表现, 也是人权的要求, 人权说到底是人怎样对待人的问题, 而怎样对待不道德的人, 尤其是对人权的重要考量。人权受道德因素的影响, 如果人们的道德水平很高, 人人都是道德人, 那就有助于保障人权, 因为一个道德人本应是一个用道德、人道的方式去对待任何人。但这并不等于说人权所指的人是道德人, 仅道德人才享有人权。人权的享有超越道德评价, 不问道德之有无和高低。

再次不是政治人。亚里士多德说, 人是一种政治动物。其实, 并非人的本性如此, 而是被迫这样, 对许多人来说, 是被迫成为一种政治动物的, 如人们都具有国籍, 成为公民, 生活在一定的政治制度下, 享有某些政治权利和义务, 生活充满了政治色彩。可以说, 政治决定人生。但人权所指的人不是政治人, 否则, 那些游离于政治之外的人, 比如无国籍人、外国人就无法在某些国家中享有人权。人权尽管富有政治性, 并且首先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但真正的人权不但不问政治, 而且要去掉政治、超越政治, 正

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所规定的：“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人们要通过政治去争取人权，但政治有时也会限制人权，人权的政治化，把人权当作政治斗争的工具，就必然会限制人权。

其实，人权所指的人是生物学特征的人，即凡是具有人的基本形状，或者说只要是像人样的，无论男女、大小、老少、肤色、正常还是残疾，都一概被认为是人，都应享有人权。人权只问是不是人，并且这里的人识别标准是人所共知的，而不问是什么人，也反对这样问，一问是什么人，就会区别对人，就会限制乃至剥夺某些人的人权，人权是一种人就应享有的权利，它不需问什么。人权所指的人是无所不包的人，是所有人，是人人；是抽象掉了一切附加的形形色色的因素后高度纯粹的人；是自然形成的人，是原本的人。只有这样看人，才能包容全人类所有的人，才能“一个都不能少”，才能保障人权的普遍性。所以，在人权文件中、在人权国际公约中，从来都是这样措施，并且泛指人类，包括人人。

由于环境的不断破坏、资源的日益枯竭、其他物种的逐渐灭绝，人们大批特批“人类中心主义”。但这种批判没有认识到，即使是为了保护环境资源和其他物种，也要以人类为中心，因为爱屋及乌，保护他们也是为了人类，只有（是）为了人类自己人类才会（能）更好地保护他们，以人类为中心才可能保护环境资源和其他物种。如果他们与人类无关，甚至排挤人类，人类也许就不会保护他们。因此，“人类中心主义”与环境资源和保护其他物种不但不冲突而且是相一致的。既然人权是人的权利，就应以人为本，以人为的，人权是最高权利，其他权利都是为了人权并服务于人权的，人权不必忌讳人类中心主义，也不必理会某些对人类中心主义的错误批判。

二

人权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人权的根源是什么？对这个重要问题，人们历来都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

一是自然权利说。人源于自然，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受自然法所支配，自然法是永恒的、普遍适用和必须遵守的，它是神性、理性和正义的体现。人是自然进化的高级产物，是万物之灵长，在自然中具有重要地位，正如普罗泰哥拉所指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事物不存在的尺度”[1]。对这样的人，自然法必然要赋予其一系列相应的权利，即自然权利，自然权利具有神圣性和不可剥夺性，维护着人类的人格和尊严。自然权利说把自然和自然法作为人权的根源，并用它们来论证人权的神圣存在，这是关于人权根源的学说中最源远流长的一种学说，不断有人对它加以发展完善，并且久批不倒，这足以说明该学说具有强盛的生命力。但这种学说是在人敬畏自然、信从自然，自然高于人、决定人的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在这种背景下，人是脆弱的、被动的、依附性的，因而需要依凭自然和自然法来赋予自己以权利，而不能仅凭人本身而享有权利，所以，准确地说，这种权利并不是人基于人本身的性质而享有的权利，而是人借助自然和自然法所享有的权利。这种学说常常用“自然”、“自然法”、“神性”、“理性”、“正义”等抽象宽泛的字词进行表达，人们可以赋予它们各种甚至是完全不同的意义，也可以对它们做出各种甚至是完全不同的理解，如有人就认为奴隶天生不是人，人与人不平等是合乎自然法和正义要求的，很显然，如此赋予和理解自然法的意义与人权的理念是相对立的。仅仅是自然和自然法不足以作为人权的根源。

一是天赋人权说。它与自然权利说是一脉相承的，是古代自然权利说的近代发展和另一种表述。“天赋人权”是中国人的汉译，这里的“天”相当于西方人心目中的“自然”、“神”、“上帝”或“造物主”等词汇。在关于人权根源的各种学说，天赋人权说是最简明而最有影响的一种学说，它被写进了许多国家的《人权宣言》，如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就是这样书写的：“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生而平等，他们从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由于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在人们心目中，“唯天为大”，“上帝万能”，“天”和“上帝”被视为宇宙万物的最高主宰，因此从“天”和“上帝”那里寻找人权的根源，就增强了论说的权威性和信服力。其实，天赋人权说不过是一种论说人权根源巧妙而有效的方式而已，其本义就在于强调人权根源的不言而喻，人权享有的天经地义，人权保护的庄严神圣。但这种学说毕竟是一种假说，“天”和“上帝”是否赋予人权、怎样赋予人权？为什么世上还存在种种限制侵犯人权的现象？人们对这些问题也从来没有完全证实过，可以断言，也永远证实不了。尤其是人类发展到现在，都人定胜天了，根本用不着像过去那样借天说事、以天赋权了，完全可以像许多人权宣言那样直言，人权是人所固有的权利，人权根源于人本身，人权是人自己赋予自己的。至于那些把天赋人权说视为“资产阶级人权理论”，“是抽象的、永恒的、普适的”，“抹杀了人权的历史性和阶级性”，“是唯心主义的”，等等，这些批判不但不及根本，而且否定了其合理意义，根本不值一提。

一是法定权利说。这种学说否认人权的道德基础，并批评自然权利说的虚幻性、主观性和神秘性，认定人权的根源是法律。其代表人物边沁就认为：“权利是法律的产物，没有法律也就没有权利——不存在与法律相抗衡的权利——也不存在先于法律的权利”，[2]“权利是法律之子，自然权利是无父之子”，“在一个多少算得上文明的社会里，一个人所以能够拥有一切权利，他之所以能抱有各种期望来享受各种认为属于他的东西，其惟一的由来是法律”。[3]相对于自然权利说和天赋人权说而言，这种学说明确而正确地指出了人权与法律的密切关系。人权从理念、学说、到宣言、法定权利，在人权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真正有意义的人权都是由法律来规定和宣示的，法律是保障和实现人权的根本方式，规定在法律中的人权比自然权利更明确实在，也更便于操作、保障和实现，要保障实现人权，必须依法规定和依法促进，如果能够保障和实施法律所规定的人权，那也是了不起的成就，离开法律和法治，人权难以得到保障和实现，那种离开法律和法治而企图保障和实现人权的做法大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那种法律所规定的人权都难以全面加以保障和实现却企图保障和实现法外人权的想法大都是好高骛远的奢望。不过，法定人权说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看什么法律，法律有多种，有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主权者的命令，甚至是野蛮专制残酷的法律，这样的法律并不见得有什么法律就有人权，也不是所有的法律都能保障人权，法律的历史远长于人权的历史，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法律与人权无关，法律还充当了剥夺人权的手段，充其量人权只是在近代才与法律结缘。另一方面是，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也不意味着人们就不享有人权，人权有多种存在形态，可以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中，伦理道德里，风俗习惯内，这是人权的基础，也同样赋予人们以人权并支持人权，法定权利只是人权存在的一种形态，在历史实践中，总是人们先享有一定的人权，然后法律加以认可，并且人权是一种永恒的理念和价值追求，它是不断发展和日臻完善的，法定人权始终只是人权的一部分，法律规定最全面的人权也只是在逼近人权的理想而不能与之相等同。只承认法定人权而拒斥其它形态的人权，不但以偏概全，而且会限制人权阻碍人权进步。

一种是社会连带说。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而必须同别人结成社会并共同生活于其中，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社会连带关系。社会连带主义的代表人物狄骥就认为：“人们有共同的需要，这种需要只能通过共同的生活来获得满足。人们为实现他们的共同需要而做出了一种相互的援助，而这种共同需要的实现是通过其共同事业而贡献自己同样的能力来完成的。”[4]他们据此断言，人只有进入社会以后才有权利可言，人只有在社会连带关系中才能享有人权。这种学说像自然权利说那样虚构一种自然状态并从中寻找人权的根源，而是直接从人所生存的社会中就可以发现找到人权的根据；也反对天赋人权说，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具有的，是社会连带关系的结果；甚至不认为人权是自赋的，因为孤立的个人无所谓人权，尤其是对于某些人来说，他们仅凭自己的能力和努力无法自己赋予自己以人权，人权是社会援助的，是社会上其他人的援助才使他们享有人权。而社会上其他人之所以要援助他们使他们享有人权，一方面是因为人以类聚，人类一家，能够以兄弟姐妹的关系和精神相对待，做到互惠互助；另一方面是人與人连成一体，他（她）们不享有人权会连累到其他人使他们也不能享有人权，如果人与人之间不存在连带关系，相互隔绝，互不影响，某人不享有人权不连累其他人享有人权，那么其他人也许就不会去援助他使他享有人权了，这样的话，人权就不能得到全面的保障和实现。以此观之，社会连带说有其相当的合理性。但这种学说只强调人的社会属性，不重视人的自然属性，但人的自然属性同样是人权的重要根源，否认人的自然属性在许多方面就不足以说明人权。这种学说就是强调人的社会属性，也是只见社会不见人，尤其是不见个人，个人被社会所吞没和取代。人权首先是个人权利，与个人（主义）密切相关，没有个人就没有人权。此外，这种学说首先强调的是义务而不是权利，这正如狄骥所指出的：“任何人在社会中，除了完成任务之外，没有其他特权，这种任务或是由社会规范所赋予的，或是由他们在使社会集团联贯起来的互相依赖关系的体系中所处地位来决定的”[5]这种观点与人权的基本精神是相背离的。人权首先是权利而不是义务，尤其不是积极意义上的义务，人权的享有可以不尽任何积极义务。

一是革命斗争说。这种学说认为，人权不是自然具有的，也不是天赋的，而是人们经过革命斗争得来的。即使是把人权当作法定权利，也需要人民先夺取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在一个人民民主自由的社会才有可能。确实，人权本身就是一种反抗权，一种反抗专制统治压迫的权利，人权的历史处处表明，人权是人民通过革命斗争得来的，是流血牺牲换来的，如果不经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人民尤其是被统治者被压迫者根本就不可能获得人权。与其他学说相比，这种学说尽管不太动听但也许更合乎历史真相，而且指明了一条获取人权的必由之路。但问题是，用革命的形式激发出来的人权，往往会演化为广场式狂欢化的绝对民主和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的无限自由。柏克就曾讽刺法国大革命：“他们对人权不能有任何限定，任何反面的辩论都是无效的；他们认为人权的要求不容许任何人让步和妥协，任何有损人权要求充分实现的东西都是十足的狡诈和不义。”[6]很显然，这种绝对无限的人权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无法得到保障的，而一旦得不到保障，就会引发新的不满和新的革命，把过去的革命者当作现在的反革命者来加以革掉。这种不断革命其实是以恶报恶、恶性循环。罗伯斯庇尔即是这样的例证。他为了人权领导了法国大革命，并颁布了《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可以说是功勋卓著，泽被后世，但到后来他“连公民权利都享受不到”[7]，以至于暗自怀疑：“也许是，宣布人权和永恒正义的原则是徒劳无益的吧？”[8]最后这个为人权奋斗了一生的人还是带着愤愤不平被推上了过去屠杀别人现在轮到自己的断头台，被剥夺了

人权。这就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可或者必须用革命斗争的方式去获取人权，但革命胜利以后不能用革命斗争的方式去对待人权，正如罗伯斯比尔所要求的那样：即使“对最残酷的敌人，对最反人道事业的人，也要予以人道的对待”。[9]可是，在革命中形成的革命斗争习惯使得革命者依然用革命斗争的方式对待人权，加上被革命者的亲属和同党的报仇雪恨也迫使革命者继续革命到底，以斩草除根，这种继续革命、不断革命必然会侵害人权。其实，人权与革命这两个词是大不相同的，尽管在必要的时候，为了获得人权需要革命，但从根本上说，人权是反对革命的，因为所谓的革命是要剥夺人的生命，而人的生命是首要的人权。因此，这种学说把获得人权的必要手段当作人权的根源是不对的。

以上各种学说除了前已述及的各自缺点之外，还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都没有直面人本身，不是从人本身去寻找人权的根源，而几乎都是从人以外的其他地方去寻找人权的根源，要么是乞灵于自然，要么是求助于上天，要么是诉之于社会，要么是归因于法律。这些学说似乎都有一个潜台词，即是说，仅凭人本身人不配或不足以享有人权，因而需要乞灵于自然，求助于上天，或者诉之于社会，归因于法律。这些学说把自然、上天、社会和法律奉到人之上，甚至把他们视为人的主宰，在骨子里是贬低人、轻视人、不信任人的，这样的学说其实并不怎么认真对待人权，他们在论证人权的同时就在怀疑人权，他们在论证人权的同时就在否定人权，因为既然人权不是人本身所固有的，可以由别人赐予，当然也可以由别人剥夺，所以，在这些学说广为流行的同时，就广泛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实践证明，只有高度重视人、把人本身看作是自己的主宰，坚信人本身就是人权的根源，仅凭人本身就足以享有人权，才有人权，也才能认真对待人权。只有固有的东西才能充当根据，也才是根深蒂固的根据。人本身所固有的东西是任何东西都剥夺不了的。

既然人权的根源就是人本身，那么人本身又是什么呢？对此，人们有许多解说，如人性、人本、人文、人道，等等，不胜枚举。应该说，这些解说都有充分的理由和相当的说服力。其实，人权作为一种天经地义的权利，无论从哪个角度进行解说都是有效的，反用一句话，可谓是欲加人权，何患无词。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解说人本身用不着那么引经据典和繁复论证，有时越是如此，越是显得底气不足，甚至还可能言多语失，真理不言而喻、不证自明。我们只需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观察就可以说明人本身是什么。具体说来，一是人都有求生的本能，刚出生的婴儿就会吃奶，这足以说明求生是人的本能，人生人生，人就是要生存的，除了极个别可以忽略不计不想生存的人以外，人人都想生存，并且都想好好地生存下去。正是这种求生的本能和强烈的生存欲望驱使人们去争取人权，尤其是生存权，人只要生存着，就无法使其不享有人权。一是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欲念，刚出生的婴儿就会用哭声来表达他（她）的要求和不满，人终其一生都在追求幸福，没有人在追求痛苦，除非他（她）不正常，并且幸福的内涵与日俱增。正是为了追求幸福才促使人们不断争取更多更大的人权。一是人都有善性，有恻隐之心和博爱情怀，人们能够乐善好施、互爱互助，正是人的善性保障着人权的实现。一是人都有德性，从人学会穿衣服那天起就说明人有羞耻心、荣辱感，内在地要求人格尊严，并要求人与人之间要以礼相待。人权源于人所固有的人格尊严，人权的根本宗旨在于捍卫人的人格尊严。一是人都有理性，用理性去支配自己的行为，做到理性待人，并用理性去控制自己的非理性行为，不去做那些不人道的事情。《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就是这样写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上述人的本能和本性足以构成人权的根源，无论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可以从人的本能或本性中找到自己的相应根源，前者只不过是后者的具体化系统化而已。这也是国际人权公约所普遍持有的观点。如《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共同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重申上一段话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维也纳宣言》“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并再次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同时，各种地区性人权公约也持同样的观点。如《美洲人权公约》“承认人的基本权利的来源并非由于某人是某一国家的公民，而是根据人类人格的属性”，《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也认识到“人的基本权利并非源于某人是某国的国民，而是源人类本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同样认识到“基本人权源于人类本性，此乃人权国际保护的法律依据”。

如果说过去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还需要乞灵于自然，借助于上天，或者诉之于社会，归因于法律等方式来赐予或赋予人权的话，那么在现当代条件下就大可不必如此了，完全可以也应该直面人本身，从人本身去寻找人权的根源，这样才能抓住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所以，我们完全可以直言，人权的根源就是人本身，人是人们享有人权最简单而又最充足的根据。

三

人权虽然很神圣极崇高，但人权只是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的权利，某种权利是否属于人权取决于它是否为“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如果是，就属于人权；如果不是，就不属于人权。从这个角度看，人权仅

仅是权利的一部分，本质上是一种最低限度的权利。

毋庸讳言，人们对何谓“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肯定会存在分歧，但还是能够异中求同并达成基本共识的，那就是，根据一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或一个社会人们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可以决定某种权利是否为“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的权利。大致说来，像人格权、尊严权、生命权、平等权、自由权、安全权和受法律保障权及社会保障权，等等，都是“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的权利，因而都被认为属于人权。其实，人权的根本宗旨仅仅是要为人提供一个有人格尊严，平等自由安全，可以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能够体面生活的必要条件。

尽管人人享有人权，但并非人人都存在人权问题，如果人人都存在人权问题，那么人权的保障和实现就了无希望，人权也就无从说起了。事实上，真正存在人权问题的是那些由于种种原因仅凭自己的能力和努力无法过上有人格尊严和有基本保障生活的人。对他们来说，要享有人权必须依靠其他人的援助，而这种援助对其他人来说就是负担，如果人权标准过高，势必加重其他人的负担，如果让他们享有过高的人权，以至于他们能和其他人一样同质等量的地生活，那么就不仅有失公平，而且会侵犯其他人的权利乃至人权，还会鼓励懒惰落伍，使人退化，不但达不到人权的目的，还有违人权的宗旨。此外，要实现过高标准的人权，必然要增加政府的义务，政府为了履行这种强制性义务，必然要掌控更多的资源，进行更广泛的干预，这样就对公民权利和社会自由构成了威胁，还很可能侵犯人权，从而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即为了保障人权而侵犯人权，或者说以侵犯人权的方式去保障人权，这不是人权精神所期望的。尤要指出的是，人权是神圣的权利，庄严的义务，必须强制实现，如果人权标准过高，无法实现，就会造成人权虚伪的现象，进而招致别人的攻击。所以，从各个方面来看人权标准不能过高，人权也不能提供一切，不能用侵犯其他人人权的方式去保障某些人的人权，人权不能使人安于乐于受助而不思自强进取，人权应该是最低限度的，只能为人们提供有人格尊严和基本保障的生活。

人权深受各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所以人权在不同国家的实现程度是不同的，有的国家高，有的国家低，有时高低还差别甚大，人权确实具有特殊性。但另一方面，早在1948年联合国大会就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许多国家也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们规定的人权标准要求在全世界普遍遵行，人权无疑又具有普遍性。那么，在特殊性的人权中如何达到人权的普遍性呢？我认为只有最低限度的人权才能如此，只有最低限度的人权才能充当不同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因素的公分母和由其所决定的人权特殊性中的共同点，才能得到普遍的认可、遵守、保障和实现。如果不是这样，把国际人权标准定得过高，比如以发达国家的人权为标准要求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予以实行，那就很难实现，而一旦实现不了，发达国家又指责发展中国家不保障人权，甚至借之干预他们的内政。我认为国际社会之所以会出现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争，各国之所以会在人权方面相互指责，一个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没有坚持最低限度的人权标准。如果一个国家充分利用了它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尽力保障了最低限度的人权，就不应受到指责，该国也可以不理睬这种指责，因为指责者仅仅是指责往往并没有为保障人权做出有效的努力。人权尽管具有世界普遍性，但是它的实现主要还是依靠各国自己的努力，并用其所拥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去保障。至于各国应随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不断改善而逐步提高人权标准，则是理所当然的，也应该另当别论。当然，那些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优越的发达国家完全可以去实现更高标准的人权，但这不足以成为其指责别国人权和干涉别国内政的理由，即使它们对别国做出了重大的人权援助，人权援助也不应附加任何条件。

四

由于人的人格尊严需要从多方面进行维护，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从多方面加以保障，这就决定了维护人的人格尊严和保障人的基本生活的人权由各种必不可少的权利所构成。正像人是一个整体一样，由其所决定的人权也是一个整体，各种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构成整体。所以，无论是认识人权还是对待人权都应该坚持整体的人权观点和态度。这一点，《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人就说得非常清楚，例如勒内·卡森就曾说过，他在《宣言》中看到了个人权利持续不断推动社会权利的潜在可能性。他把《宣言》中既写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又提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之并行这一条视为这个历史性文件的支柱之一。[10]如果仔细地审查各项人权，不难发现各项人权之间确实是相互依存整体构成的，如生命权，它既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生命总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中存在并因它们而丰富多彩的，如果割裂地看待生命权，认为生命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关，那么这个生命与植物人就没什么两样，这项生命权也就没有多大意义。再如自由权，既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范畴，又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范畴，因为自由不是抽象的，它总是要具体化，落实为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自由，如果把自由权排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外，或者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包含自由权，那么这项自由权就是空中楼阁。同样，“没有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还有什么意义？没有住房权，迁徙自由权还有什么意义？没有工作权，选举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还有什么意义？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总

遗憾的是，许多人们和不少国家并不是从整体的人权观念和态度去认识和对待人权，如有些国家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却拒不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些国家借口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限制或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些国家对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一个态度，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又是一个态度，不能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凡此种种都说明，世界上存在着一种很有影响力的“支离破碎的人权观”，这种人权观只会导致对人权的曲解，并使人权的实现遥遥无期。面对这种情况，1968年《德黑兰宣言》就曾有力地提出了一切权利不可分割的命题，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次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五

人权和国家或政府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这种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还有所不同。

在人权的初始阶段，由于当时的国家大都是封建专制压迫国家，这种国家往往站在人权的对立面，是限制、侵犯和剥夺人权的主要根源，因此，那时的人权主要是针对这种国家，向它要人权，人权首先是一种反抗权，即反抗专制、压迫、特权、依附、剥削的权利。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信奉自由放任主义，认为政府干预越少越好，政府的职责主要是创造一个自由平等竞争的制度和环境，使人们能够意志自由，私人自治，平等竞争，自力更生，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是每个人自己的事情，与政府无关，政府也不宜对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负责。这时的人权主要是免受政府干预的自由和权利，这种人权观依然沿袭了把人权与政府对立起来的思维习惯，好像政府干预必然会妨碍或侵犯人们的人权，政府不干预是人们享有人权的必要条件。但到了资本主义垄断阶段，人们逐渐发现，原先以为只要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消灭了身份等级差别，建立了平等自由竞争的市场体制，人与人就实现了平等、自由和人权的认识只是一种假相和假定。事实上，人与人之间固有地存在着千差万别，这些差别在市场法则的作用下，会导致优胜劣汰，两极分化，劣汰者会沦为边缘化的社会弱者，他们仅凭自己的能力和努力无法过上有人格尊严的有基本保障的生活，他们的生存面临危机，他们的人权岌岌可危。尽管社会上有人好善乐施，会兼济他人，但仅此是不够的，况且社会弱者出于人格和尊严的考虑不愿意直接接受别人的救助，毕竟救助社会弱者也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而接受政府的救助就显得理所当然。事实上，政府之所以需要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要它救助社会弱者，政府有义务这样做，在人权中，政府成了义务主体。尤其是，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生产集中，形成垄断，人进一步大致分化为垄断者和其他人们两大群体，垄断者对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垄断，严重地限制乃至剥夺了其他人们的平等、自由和人权。垄断者必然会遭到其他人们的反对，但其他人们势单力薄根本无力加以反对，要反对垄断者必须求助国家，要求政府干预，才有可能，只有国家反垄断成功了，政府干预好了，人们才能获得平等、自由和人权。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反垄断法》被称为“经济宪法”、“自由企业大宪章”。这时的人权观与以往的人权观已大不相同，它不但不要求政府继续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反而要求政府积极作为，政府的作为已成为人权实现的必要条件，为了充分实现人权，政府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去采取积极有效的步骤或措施。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家应尽最大能力承担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利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第8条第1款规定：“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第10条规定：“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据《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六

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决定于人们对人的认识。

人尽管是一种物质动物，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物质基础，但是物质基础并不是天造地设，一应俱全的，而是人们开动思想自我创造的，人的根本力量是思想的力量，只有思想自由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和维

持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才能创造丰厚的物质基础。物质贫困往往是源于思想专制，思想自由必然消除物质贫困。所以，人们要重物质就要先重思想，思想自由才能更好地创造物质。从这个角度看，人生最重要的是思想和精神。如果我们对人有这样的基本认识，那么我们就能更好地认识人权。人的思想和精神方面的权利更切合人的本性，也应在人权中占有更大更重要的比重，要尊重人首先要尊重人的思想和精神，要维护人的人格尊严就要捍卫人的思想自由和精神独立。在很多时候，人权的享有更多的是思想感受和精神体会，跟物质占有和享受没有太大的关系，一个物质富有却思想精神贫乏的人未必比一个物质贫困却思想精神富有的人更有人格尊严，更能真切地享有人权。思想自由和精神独立是最低限度的人权，也是检验人权有无的试金石。人的身体可以被隐入图图，但人的思想和精神却不受别人控制，所以真正说来，思想自由和精神独立是惟一不要任何外在条件就能享有，也是惟一不可剥夺的人权，除非连同人的头脑一起剥夺，一个连思想自由和精神独立都没有的社会，根本无人权可言。

人是一种有思想会思想的动物，他（她）做任何事情都是先思后行甚至三思而行的，人的思想决定并支配人的行为，有什么样的思想往往就有什么样的行为。对人权也是这样。人权首先是人对人的思想认识，比如什么才是人？什么叫有人格尊严？什么权利才是人之成为人所必不可少的权利？等等，都首先是一种思想认识问题。因此，要解决人权问题首先要解决人的思想认识问题，人们只有在思想上正确地认识了人权才能在行动上正确地对待人权，如果人们对人的尊重在思想上认识不上去，那么他（她）就不可能在行动上真正尊重人，所以在人权保障问题上首先和关键的是要对人们进行人权的启蒙教育，让人权观念牢牢地扎根于人的思想认识中，铭念不忘，并化为行动，这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所指出的：“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特别是对于人权的国际保护来说，解决对人权的思想认识问题尤为重要，因为人权的国际保护从根本上取决于一国对人权在思想认识上是否能够真诚信奉和切实履行，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法，比如经济制裁、和平演变和武装干涉等，不但难以奏效而且冤冤相报、以暴易暴，杀伤无辜，造成新一轮的人权侵犯。

人是一种项天立地的动物，人一方面脚踏实地，另一方面又头项天空，人既有立足现实的一面，又有追求理想的一面，人性是现实性与理想性的统一体。这样的人性决定了人权既具有现实性又具有理想性。

人权是人之为入必不可的一种权利，它关切人的根本，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是十分直接现实的，人一旦丧失人权，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尤其是无法有人格尊严地生存和发展。没有哪种权利能像人权那样为人们所切实关注，引发那么大的社会现实问题。人权是一种实有权利，是与生俱来、与生俱在的权利，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只能切实加以保护和实现。

人权的现实性也表现在人权享有的无条件性，只要是入，仅因为是入就足以享有人权，无需任何积极的作为，同时各国政府对于保障人权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和措施促进人权的充分实现。人权是实实在在的入权，承诺了就必须践行，来不得任何虚伪，虚伪地对待人权必然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现实有力的谴责、制裁乃至打击。

人权很神圣，但也很现实，它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密切相关，人权与人们的衣食住行有关，也是一种人们衣食住行的权利，所以有人说，“人权产生于早餐之后”。人权有一种强烈而真切的现实情怀，总是首先关心人们的现实生活，关心那些在现实生活中面临困难的人们，人权也是这些人据以摆脱困境过上有入格尊严生活最后也最神圣的权利依据。既然入的需求既有精神的也有物质的，那么人权就要对人的精神和物质需求同时加以满足，不可偏废，否则就没有充分实现人权。某些国家只承认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承认、拒绝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是如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十分重要的人权，但不能解决所有的人权问题。虽然有民主自由可能有饭吃，并且可能吃得好一点，但民主自由本身并不能当饭吃，甚至完全可能没有饭吃，这同样是历史和现实所证明了的。那种只承认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却否认、拒绝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做法，割裂了人权的内在统一性，也使人权失去了现实性。

入是有理想追求的，总是希望生活得越来越好，越来越像入样，越来越有人格尊严，这是人类社会发发展进步的动力，也是入权事业奋斗不息的源泉。入权本来就是入对入的一种应然看法，是一种应然权利，包含着入的理想追求。与之相应，入权观念也是与时俱进而且超越现实，已有或现有的人权与之相比，都是有所不足、存在差距的，入权的理想性为入们提供了批判现有入权的尺度，树立了一个追求理想入权的目标，赋予了一种不断实现入权的动力。人人享有人权，入类获得解放，正是入权的理想所在。不过，要实现这一伟大的理想，入类还须不懈努力奋斗，1993年世界入权大会“宣告我们时代的精神和现实，要求世界人民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再接再厉，献身于促进和保护一切入权和基本自由的全球任务，以确保这些权利能被充分和普遍地享受，决心为国际社会的承诺迈出新的入一步，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能取得实际的进展”，并庄严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入类为充分实现入

[1] 参见《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9页。

[2] Hart, *Essays on Benth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82.

[3] 转引自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学思潮》，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7页。

[4] 狄骥：《宪法论》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3页。

[5] 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16页。

[6] 埃德蒙·柏克著，蒋庆等译：《自由与传统》，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6页。

[7] (法) 罗伯斯比尔著，赵涵舆译：《革命法制和审判》，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08页。

[8] 同上书，第181页。

[9] 同上书，第82页。

[10] 参见(巴西) 安东尼奥·特林达德著，肖孝毛译：《各项人权的相互存存》，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

[11] 参见(巴西) 安东尼奥·特林达德著，肖孝毛译：《各项人权的相互依存》，载《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

相关文章：

[目前大学教学中存在的四大误区](#)

[论法律的使命](#)

[论法律的四重维度](#)

[来自竞争的价值](#)

[论二十一世纪中国民法典的样式](#)

[重思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价格法与宏观调控](#)

[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

[经济法的学科发展与前沿问题](#)

[论法律的多重维度](#)

[论有限集体人权](#)

[从“类”的角度探求人权的起源或基础](#)

[人权与正义](#)

[以人为本重在依公法保障弱者](#)

[市场与人权](#)

[评“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

[科学发展观与法制建设研讨会综述](#)

[在变革中发展的中国经济法学](#)

[重视常识在法律中的地位](#)

[必须高度重视法律的另一面](#)

[话说法律的各种比喻](#)

[论诚实信用](#)

[论科学发展观与法制建设](#)

论法学教学的内容
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
经济法实施研究
从身份到契约
形中法学论纲
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
简论宏观调控法治化
论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论 衣 着 权
商土中国及其法治建设
书山有路精为径 学海无涯萃作舟
勿以事小而不为
关 于 研 究
法律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的“坏人理论”
法律是成年人的学问
论古代法官的“身言书判”
经济法的存在价值及前景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